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914,714.40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5,499,667.27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549,966.73 元，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 662,423,216.16 元，减去 2021 年度分配现金股利 31,200,997.86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798,171,918.84 元。

考虑到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持续长远发展，遵循回报股东的原则，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40,033,2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200,997.8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利润分配预案发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求，具备合法、合规、合理性。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独立董事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